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电子政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GY-YG-2025-05）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2388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或“合同金额”）。

二、项目建设目标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简称：红线监管平台）是服务于我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管理要求，为实现我省“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目标而建设的，面向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管理、人类活动监控、生态系统状况监测、保护成效评估等核心监管需求的业务化平台系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内容还包括支撑平台运行的计算机支撑环境、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等。

围绕这个总目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我省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2.1 推进市州、区县“红线保护”落地应用

各市州（含新区）、区县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和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框架下，结合区域发展定位、空间发展和保护格局，依托贵州省生

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制定发布本地红线区保护实施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进一步细化到乡镇和以工业园区为主体的管控单元，确保“红线保护”平台业务落地生效

2.2 服务全省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红线保护”确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各地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将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对“红线保护”标准要求的充分衔接。

2.3 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将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针对“红线保护”区生态环境管控、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4 加快业务管理平台建设共享

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快全省市/州/新区、区县“红线保护”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建成落地，研究支撑各地集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资源，实现用大数据助推各地“红线保护”工作科学决策。各地各部门可通过平台实现数据统一更新维护、共享交换、支撑保障，构建对上级、同级的主动共享资源渠道，实现“红线保护”数据应用系统和各成员单位共建共享

2.5 实现业务动态快速更新调整

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支撑周期性全省“红线保护”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并能依据评估情况编制“红线保护”更新调整方案，为上级部门制定总体政策提供参考。若发展战略、区域生态

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可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快速向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红线保护”相应调整内容。

2.6 强化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技术支撑

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可组建长期稳定专业技术研究团队，合理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切实保障“红线保护”具体工作的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与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强化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的通道与机制建设，实现省级接收国家监管平台推送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并支持省级核实结果报送到国家监管平台给生态环境部。

2.7 增强“红线保护”业务监督与考核能力

依托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可建立健全“红线保护”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和监督机制，强化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依据客观准确数据，对“红线保护”实施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市/州/新区、区县，加强督促指导，严格生态环境管控工作考核。

三、项目建设内容

衔接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一期）工作，包含硬件设施建设、安全建设、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3.1 硬件设施建设

在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一期）的基础上，为本期项目单独购置的移动设备。

3.2 安全建设

按照等保二级安全防护的要求进行建设，安全产品及服务包括：下一代

防火墙、云安全代理服务、SSL 证书、云密码机，协助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及相应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等。项目安全架构明确安全组织与管理、安全技术体系和运行保障体系。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与项目一期中标供应商沟通、合作。

3.3 定制化软件开发

在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一期）的基础上，系统软件、基础软件、安全软件、应用软件、商用（套装）软件、支撑软件等的购置（租用）之上按需进行专业软件开发、二次软件开发。红线监管平台定制化软件开发建设内容包括台账数据库、通用支撑功能、业务应用功能、一体化监测能力和计算机支撑环境五个部分。

3.3.1 通用支撑功能

根据一期项目支撑功能，优化平台数据、资源、用户的统一管理、数据生产和业务运行任务的统一调度执行、平台运行状态监控、通用统计分析和地图服务。

3.3.2 一体化监测能力

结合一期项目建设，优化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包括卫星遥感监测能力，航空遥感监测能力，地面生态观测能力，实时视频监控能力。

3.3.3 系统集成融合需求

（1）本项目 Web 系统建成后需要通过单点登录的方式，与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门户进行对接，实现从统一门户直接跳转本系统。对接不收取费用。

（2）本项目 APP 建设需要基于贵州省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移动端（黔环宝 APP）的统一框架进行开发。

3.3.4 网络安全及国产化要求

(1) 网络安全建设要求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依托于云上贵州政务云平台提供的环境，网络包括：物理环境、网络环境、存储环境、计算环境、安全环境等。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均存放在政务云平台提供的云服务器上，而数据由用户自行管理。云上贵州提供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等安全保护服务，本项目需要参照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进行部署，中标的项目承建单位需根据项目网络安全的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国产化建设要求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应全面支持国产化环境体系，支持用户终端国产化电脑和非国产化电脑混合使用。平台所需的计算及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化基础软硬件设施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提供。

3.4 系统集成。

在硬件设备、成品软件、部署环境、数据等之间进行集成实施活动产生的费用

3.5 详细建设清单

附表 1. 硬件设施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板电脑	1、RAM>=8GB, ROM>=256GB, CPU8 核, 2.8GHz 以上; 2、屏幕尺寸: >=11 英寸; 3、分辨率: >=2.8K; 4、摄像头: 前置>=800 万, 后置>=1300 万, (用于封装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清单, 开展移动化问题核查工作)	台	100	

附表 2. 安全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备注
----	------	----	----

1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多功能安全防御和基于身份的应用控制,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应用识别与管控、上网行为管理、审计等功能。授权规模:防护流量 300M	
2	云安全代理服务	SSL 代理服务,支持传输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参数:4 核*4G*50G	
3	SSL 证书	提供数据 HTTPS 加密协议访问,保障数据的安全。参数:通配型,签发一张通配符证书将包含一个泛域名。	
4	云密码机	提供各类虚拟机密码设备,包含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密码服务功能,实现密码运算、密钥资源隔离等。参数:对称加/解密性能 $\geq 4000\text{tps}$;杂凑计算性能 $\geq 4500\text{tps}$;数字签名性能 $\geq 3200\text{tps}$;签名验证性能 $\geq 2500\text{tps}$ 。	
5	协助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及相应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协助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及相应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附表 3. 定制化软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备注
1	通用支撑功能	结合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实现平台数据、资源、用户的统一管理、数据生产和业务运行任务的统一调度执行、平台运行状态监控、通用统计分析和地图服务。	
2	一体化监测能力	结合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优化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包括卫星遥感监测能力,航空遥感监测能力,地面生态观测能力,实时视频监控能力。	
3	系统集成融合需求	1、本项目 Web 系统建成后需要通过单点登录的方式,与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门户进行对接,实现从统一门户直接跳转本系统。 2、本项目 APP 建设需要基于贵州省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移动端(黔环宝 APP)的统一框架进行开发。	
4	网络安全及国产化要求	1、网络安全建设要求: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依托于云上贵州政务云平台提供的环境,网络包括:物理环境、网络环境、存储环境、计算环境、安全环境等。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均存放在政务云平台提供的云服务器上,而数据由用户自行管理。云上贵州提供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等安全保护服务,本项目需要参照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进行部署,项目承建单位需根据项目网络安全的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协助商用密码建设。 3、国产化建设要求: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应全面支持国产化环境体系,支持用户终端国产化电脑和非国产化电脑混合使用。平台所需的计算及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化基础软硬件设施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提供。	

附表 4 系统集成

序号	服务项目	说明	备注
1	系统集成	在硬件设备、成品软件、部署环境、数据等之间进行集成实施活动产生的费用	

四、产品交付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本系统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泄露。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释或终止，本条款有效。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实施应用软件和网络系统集成中完成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标准、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和系统维护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 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标准、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标准、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软件和服务或者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版权、标准、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软件：1 年（从终验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服务。

(2) 硬件（由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三年，国家标准高于三年的按高标准执行。

8.2 售后服务

(1) 维护期内中标方须派 1 名工程师驻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

(2) 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

(3) 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须 24 小时提供保障服务。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条款。

8.3 培训要求

按照各项目采购人的运维要求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时间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含场地、教材、师资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单位开户名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电子政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基本户银行帐号：2402006709004616122

十、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388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具增值普通发票。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共计¥1238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40%的履约保证金，共计¥49552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3、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共计¥24776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4、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的款项，共计¥185820.00 元（大写：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5、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共计¥6194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

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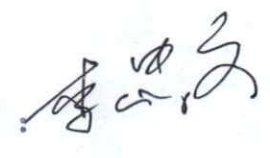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盖章）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59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 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D7 栋 501 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王总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李宁	联系人：李忠文
电话：0851-85861783	电话：0771-5303999/150859189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区支行
银行账号： 2402 0067 0900 4616 122	银行账号： 6307 0155 2600 00044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730983125A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74512688XN